

5.2.1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1款，在本标准第5.1.1条基础上对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即要求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规定限值10%或20%，具体技术要求可见本细则第5.1.1条内容。评价时，若项目在投入使用之前进行评价，则需在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规定的基础上降低10%或20%，方可分别得到3分或6分。其他情况的预评估方法详见本标准第5.1.1条的条文说明。

第2款，对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进行了规定。不同建筑类型室内颗粒物控制的共性措施为：①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，降低室外颗粒物向室内的穿透。②对于厨房等颗粒物散发源空间设置可关闭的门。③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对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，并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。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，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。

第2款预评价时，全装修项目可通过建筑设计因素(门窗渗透风量、新风量、净化设备效率、室内源等)及室外颗粒物水平(建筑所在地近1年环境大气监测数据)，对建筑内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，预评价的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《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》JGJ/T 461中室内空气质量设计计算的相关规定。第2款评价时，建筑内应具有颗粒物浓度监测传感设备，至少每小时对建筑内颗粒物浓度进行一次记录、存储，连续监测一年后取算术平均值，并出具报告。对于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，应对每种户型主要功能房间进行全年监测；对于公共建筑，应每层选取一个主要功能房间进行全年监测。对于尚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未满一年的项目，应对室内PM_{2.5}和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进行预评估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本条第1款预评价时，可仅对室内空气中的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3类进行浓度预评估；除此之外，均统一按本条要求执行。

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文件，通风及净化系统设计文件、建筑及装修材料设计说明(种类、用量)，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、建筑及装修材料设计说明(种类、用量)、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，室内空气质量现场检测报告，PM_{2.5}和PM₁₀浓度计算报告(附原始监测数据)。